MAR05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MATTER OF B-L- 日期：2019年3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FORfyf 1-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1 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并将该否决认证至本办公室。2 我们在认证决定中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否决。3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格，因为他满足了与已发表材料及其作品展示有关的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vii)，但未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量）。我们随后否决了其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4

申请人现已提交其第二份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5 他提交了补充文件，并主张其已满足第三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项下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他进一步主张其已确立其在该领域内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申请人的第二份合并动议。

1 在其2018年8月的陈述中，申请人表示他是“ 一名 · 艺术家。 ”
2 此前，我们曾两次将程序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允许其发布新决定以纠正其错误。
3 参见 Matter of B-L-, ID# 880078 (AAO Nov. 14, 2017)。
4 参见 Matter of B-L-, ID# 1320289 (AAO July 24, 2018)。
5 虽然其1-2908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表明其提交的是复议我们上一份决定的动议，但随附的书面论证意见称其提交的是重新开案程序的动议。他还提交了支持本次提交的补充文件。因此，我们将把该提交视为其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

Matter of B-L-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利益的动议。

此外，该法规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二、分析

申请人未提交“ 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因此，其未满足动议提交要求。参见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或者，基于我们下文将讨论的理由，其未能表明我们应批准其合并动议。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其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政策的陈述予以支持。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补充文件及其先前提交的材料构成“ [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然而，其并未具体声称我们犯错，也未指出我们先前决定中的任何错误。因此，其未证明或主张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该决定基于当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我们将因此否决其复议该事项的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

。

Matter of B-L-

重述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在我们先前否决申请人第一份合并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讨论了当时记录中的文件，包括其他艺术家赞扬其作品的来信。我们得出结论，虽然这些信件识别了其艺术作品，但它们“ 未识别其作出的具体贡献 ”或“ 表明[其]对该领域的影响 ”。我们重申，正如我们在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中最初解释的那样，“ 未提供关于申请人贡献及其对领域内他人影响的具体细节的推荐信 ”不足以表明其满足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v)。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8年8月的陈述以及来自同行艺术家的两封信，分别由 和 出具。这些文件讨论了申请人的生平信息及其作品。所有三人都提及他1990年代的装置作品，但每人对其称呼不同。申请人称其为“ Cmion Generation ”， 称其为“ Canton Generation ”，而 声称其为“ Cartoon Generation ”。申请人就其艺术作品提交了不一致的证据，必须“ 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无论如何，与记录中已有的证据类似，新提交的材料并未表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的标准。这些文件虽然赞扬申请人，但未具体阐明其作品的影响和影响力如何达到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缺乏具体细节且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证明性证据。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1-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J-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因此，申请人未陈述新事实或以其文件证据予以支持。我们将因此否决其重新开案该事项的动议。

三、结论

申请人的合并动议将被否决，因为其不符合动议提交要求。参见8 C.F.R. § 103.5(a)(1)(iii)(C)、(a)(4)。或者，其复议该事项的动议将被否决，因为其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或DHS政策的错误适用。其重新开案程序的动议也将被否决，因为其未提交表明其满足该类别初步要求的新证据。

Matter of B-L-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B-L-, ID# 2119400 (AAO Mar. 5, 2019)